**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9•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9月26日15时54分，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在哈尔滨市松北区虎园66千伏变电站进行检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和松北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牵头，市总工会、松北区安监局、松北公安分局等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工作。目前，已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负责人朱玉库；经营范围包括供电、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器机械维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48941G；企业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88号；邮政编码：150000。

**二、事故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9月26日10时，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按照计划进行虎园66千伏变电站检修作业。15时08分，全部检修作业结束，按照公司调度指令，开始送电操作。当虎园变电站运维人员姚岐按规定的作业程序合上II段刀闸后（此时II段10KV三相电流通过母线铜排进入I段411号高压分段开关柜内），在推合相邻的I段刀闸（内置于411号高压分段开关柜内）时，发现刀闸机械连锁机构卡顿，无法实现闭合，便找到检修班长晁群前来排除故障。晁群要求运维人员用钥匙打开开关柜进行检查，未发现故障点，于是将情况告知在变电站室外休息的检修室专工于波。待晁群、于波和检修工人齐闫瑞再次来到配电柜前查找故障时，负责开关柜门和送电操作的运维人员姚岐和刘扬又接受新的工作指令，离开了故障处理现场。经仔细检查，晁群发现故障原因是操作把手连机械接杆弯曲。于波安排齐闫瑞到室外车里取工作票（制定故障维修方案）。

15时54分，于波持电筒身体靠近高压开关柜下方II段带电母线欲进一步确定故障点时，瞬间引发电弧放电，柜内电气组件起火燃烧，于波直接躺倒在开关柜内。

（二）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请求救援，并使用灭火器灭火。16时10分，医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确认于波已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于波在没有确认411号开关柜II段母线是否带电和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入感电区间（10KV线路安全距离为0.7米，放电距离0.35米）确定故障点，引发弧光放电，导致触电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未严格执行电力行业关于职业禁忌症的工作要求。安排个别员工在身体健康状况不适的情况下上岗作业。

2 现场共同作业人员未认真履行监护职责。负责送电的运维人员临时离开故障处理现场，未落实应有的安全防范措施（断开II段刀闸、关闭柜门、明确由他人进行监护、对后续作业人员进行危险告知等）。

3 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存在盲点，个别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侥幸心理，未认真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是由于作业人员没有认真执行作业规定，在身体状态不适的情况下，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于波，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检修室检修专工，负责检修作业技术指导工作。在检修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第7.2.1条规定），冒险进入危险区间，导致发生触电事故，是此起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晁群，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检修室检修班班长，负责管理检修班全面工作。在与检修专工于波（死者）共同作业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监护职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GB2680-2001）第6.1.10.2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给以警告处分。

3.姚岐，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运维室运维班值班员，负责日常运维值班工作。未执行《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作业风险管控方案》要求，在打开高压配电柜，故障处理工作未完结的情况下，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或采取应有的安全防范措施，便离开故障检修现场，对此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给以警告处分。

4.刘扬，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运维室运维班班长，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护工作。未执行《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作业风险管控方案》要求，在打开高压配电柜，故障处理工作未完结的情况下，与运维班值班员姚岐一起离开故障处理现场，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王楠，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运维室运维站站长，负责松北区域电网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未执行《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作业风险管控方案》要求，现场管理不力，致使后续人员不了解现场情况，触电身亡，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给以警告处分。

1刘程，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运维室专工，负责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检修。自行调动运维人员姚岐和刘扬离开故障处理现场，对此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2魏忠，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运维室主任，负责电网运维管理工作。对运维站站长以及运维操作人员管理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3崔春，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检修室副主任，负责松北区域电网检修工作。未根据于波身患高血压和眩晕症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电力行业关于职业禁忌症的工作要求，导致于波在身体健康状况不适的情况下上岗作业，此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4寻克忠，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检修室主任，负责全市电网检修管理工作。对检修工作安排部署和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致使个别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引发触电事故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贰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梳理日常工作中存在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疏漏，从“人防、物防、技防”多途径入手，切实提高基层站（所、段）安全生产水平。

（二）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要加强员工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掌握从业人员身体精神状况，严格执行电力行业关于职业禁忌症的工作要求，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要及时消除基层安全生产盲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对操作技能和安全常识要做到人人熟知牢记。

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9•26”触电事故调查组